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9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乐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99,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42,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辰亮律师、钱弋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 2,07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技术研发项目、IP 储备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6,073.52	35,672.87
2	技术研发项目	14,327.13	14,327.13
3	IP 储备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400.65	55,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②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④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6,073.52	35,672.87
2	技术研发项目	14,327.13	14,327.13
3	IP 储备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400.65	5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迸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情况，拟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就出具的相关承诺之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99,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于最近三年及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即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现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并提交《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具体见附件）。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切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07,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和监督中的作用，保障独立董事能够持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津贴标准，公司拟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 5 万元（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税前）。以上薪酬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99,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14,107,970	100%	0	0%	0	0%

	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107,970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107,97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李辰亮、钱弋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7%、11.5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